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暨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增资纠纷，所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，以及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二、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3)粤0303执恢867号执行裁定书，仲裁结果如下：

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股份扣划到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

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手续，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三、所涉和后续安排

（一）本次股份变动是基于(2023)粤0303执恢867号执行裁定书的裁决内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将依据裁决结果，拟注销此账户中的全部60万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。注销减资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0,000,000元减少至109,400,000

元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10,000,000 股减少至 109,400,000 股。

注销及减资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库存股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后续情况及安排公司将严格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业务规则，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、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债权人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(2023)粤 0303 执恢 867 号

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